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11:00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公司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